

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六政办秘〔2020〕161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1〕2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

（<http://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7181?type=4&action=list>）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住建局二楼，电话：0564--7357035，邮编：237300 电子邮箱：3304971462@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业务指导下，严格按照《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目标任务责任清单

的通知》《金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紧密结合城乡规划服务工作特点，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突出信息公开重点，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水平，不断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内容。明确专人处置网络舆情信息，重视网络舆情的收集及时办理“书记信箱”“百姓畅言”回复件，全年书记信箱、百姓畅言回复共77条，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回复。我县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以及2020年8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合肥主持召开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精神，正在扎实推进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待成果达到编制指南标准要求，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主动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是强化支撑保障。调整完善了政务公开协调小组，明确分工，坚持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分管领导具体落实，直接责任人合力推进；二积极完善县规划中心公开目录。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流程等内容，并在政府网站公开；三是加强学习宣传。多次参加政务公开培训会议，组织召开单位政务公开专题会议。2020年，县城乡规划中心主动公开信息数为200余条。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为960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县城乡规划中心 2020 年度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0 年我中心高度重视信息发布审查工作，严格落实《规范信息审核发布等工作八项制度》，对信息发布中涉及敏感词汇、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内容重点把关，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我中心按照县政府网站目录，及时规范完善各方面信息，主动做到公开内容及时、栏目归类准确、公开形式规范。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网络安全管理；严格按信息发布制度，进行信息发布，坚持以公开原则，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政府及政府机关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决定，只要不属于不予公开的事项，都对外予以公开，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为了确保信息公开达到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我中心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在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审核等过程中严格把关，切实提高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和质量。

（五）监督保障

在做好日常更新和自查自纠的基础上，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网巡查及第三方检测通报发现的问题

反馈进行及时整改，对所列问题一一对标，更新并完善有关栏目和内容，对达不到公开要求的栏目进行整合，并及时将整改后的报告在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监督保障”栏目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果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中心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还有待加强；二是重点领域公开内容有待完善，发布要素内容要全面；三是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方式、新闻发布、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度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发现问题后我中心及时改进，通过提前谋划，制定工作计划，从强化工作保障、规范工作机制、加强学习培训、完善监督考核等四方面着手，有序有效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力争在政务公开工作中创先争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